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文件 西安市临潼区审计局

临乡振发〔2021〕10 号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审计局

关于印发《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级各相关部门，各相关街办：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根据《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市乡振发〔2021〕2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审计局



2021年10月9日

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市乡振发〔2021〕2号）、《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财发〔2021〕5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管，提高项目实施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指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衔接资金项目要按照中省市区衔接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在区级，由区级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结合年度任务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坚持群众参与、分类指导、精准安排、规范公开、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安排

第四条 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原则上按照“村级申报、街办初审、主

管部门审核、区级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确保入库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每年 11 月底前，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按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从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择优选择项目，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灾防返贫、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等方面倾斜，编制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第六条 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形成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项目实施计划，并编报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标准文本(简称项目方案)。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依据本区项目管理规定将项目实施计划及时下达街办和相关部门实施。同时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报市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项目方案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计划备案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由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和财政部门联合审批并报市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为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衔接资金项目采购管理参照《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一）衔接资金项目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没有法律、或者国家和省级规定依据的，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列举招标规定的服务事项或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和有关产业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村级组织自建自营项目应成立由村干部、群从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三）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第九条 在衔接资金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要结合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选择安排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

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第十条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 2021 年财政收支管理的通知》（财预〔2021〕75 号）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验收等由项目建设单位（即各相关部门和街办）具体负责，资金拨付由区乡村振兴部门、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基本支出原则上按照序时进度拨付，建设性支出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购买性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同时要有效盘活衔接资金，杜绝衔接资金闲置沉淀。

项目开工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指导跟踪，按照项目实施周期、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强化质量标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区乡村振兴部门应督促街办和相关行业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方案、预算设计标准等，对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同时做好项目结算审计。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区级报账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申请以项目实施单位为基础单位，并应当以正式批复的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拨付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街办的审核意见为依据。对现金补助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

第十四条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按照资产管理规定，由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街办负责资产移交，落实资产运营管理责任，加

强对资产运营管护情况的监督。

第十五条 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组织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街办及时将衔接资金信息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街办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对项目编制、安排、实施、验收、报账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四章 公告公示制度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项目要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真实、及时公告公示的原则,实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

第十八条 公告公示内容。

(一)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实行“一公告”制度,中省市区四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实行“三公示一公告”制度。纳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区、街、村三级公示。经区级审定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三)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实行“两公告”制度。区级对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公告,街、村在接到区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

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项目效益等。

(四)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实行“一公告”制度。年度终了，区、街、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项目效益等。

(五)项目实施情况。实行“一公示一公告”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经济效益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六)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十九条 公开方式。

(一)区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街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在街办、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确保衔接资金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

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坚持“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方案制定、项目方案执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绩效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报账、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成效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区级要建立衔接资金项目台账。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建立年度项目台账,并指导街村两级建立项目台账。

第二十三条 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街办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重大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制。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所在街、村要积极配合各级监察、审计、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财政衔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区级相关部门和各相关街办要加强机构和人员

的配备，确保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有人抓、有人管。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监管，引入第三方对项目实施监督。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衔接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街办要合理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区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主管部门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预算执行中，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区级财政部门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监控结果运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区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并及时反馈情况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衔接资金实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和年度考核结果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区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安排、管理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